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76,454,435.4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总股本6,645,109,12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2,578,819.34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.62%。

同时，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，提高股东回报，公司将推动一年多次分红。结合监管规则，以2023年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，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实施中期分红；推动在下一年度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